

(上接 B6 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8,908,520.00	5.1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874,000.00	2.25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12,782,520.00	7.44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855	同仁堂	400,000	8,844,000.00	5.15
2	601888	中国蓝星	130,400	3,874,000.00	2.25
3	601390	百隆东方	5,000	44,300.00	0.03
4	601965	中国国贸	2,000	20,220.00	0.01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仅持有上述股票。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5,908,850.00	3.44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4	企业债券	137,148,235.60	79.82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70,906,016.06	41.27
8	其他	--	--
9	合计	213,963,101.66	124.53

五 报告期未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15	石化转债	261,100	25,559,079.00	14.88
2	110020	南钢转债	229,230	23,129,307.00	13.46
3	121210	11华仪债	230,000	22,882,700.00	13.32
4	1280136	12鄂开债	200,000	20,750,000.00	12.08
5	1212663	12广发债	200,280	20,424,554.40	11.89

六 报告期未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七 报告期未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八 报告期未持有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注:本基金未参与投资国债期货。
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注:本基金未参与投资国债期货。
九 股指期货投资情况
1. 报告期末本基金持仓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也没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
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的情形。
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0,735.4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其他应收款	4,873,510.85
6	其他流动资产	--
7	待摊费用	25,206.19
8	其他	--
9	合计	4,929,452.52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15	石化转债	25,559,079.00	14.88
2	110020	南钢转债	23,129,307.00	13.46
3	110023	民生转债	18,622,560.00	10.84
4	127001	海都转债	2,378,434.06	1.38
5	125887	中鼎转债	834,740.00	0.48
6	110018	国债转债	391,896.00	0.23

六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由于持仓五人的原因,另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误差。

十六、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基金合同》。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3-06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3年12月14日以书面和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其他相关人员,并于2013年12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总经张艺林先生提议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会议董事9人,其中董事张艺林、于清池、冯煜、陈宏哲、白静、毛惠清、方天尧现场出席会议,董事张海林、常因公出差未到会,采用通讯方式参与会议,公司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拟投资设立三亚瑞泽物流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自然人黎岸强先生合作设立三亚瑞泽物流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名称为准),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480万元,占出资比例60%。

具体内容披露于2013年12月20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三亚瑞泽物流有限公司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3-062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2013年12月19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瑞泽”或“公

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设立三亚瑞泽物流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自然人黎岸强先生签订《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协议书》,双方共同投资设立三亚瑞泽物流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800万元。其中,海南瑞泽以现金出资人民币480万元,出资比例为60%;黎岸强先生以现金出资人民币320万元,出资比例为40%。

2、投资方为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已经海南瑞泽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投资权限属于董事会投资权限范围。

3、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交易对方介绍
黎岸强先生:
身份证号码:4409021968****3846
住址: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高山镇文龙岭村二组**号
该交易对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三亚瑞泽物流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名称为准)
2、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吉阳镇迎宾大道488号
3、法定代表人姓名:张艺林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人民币800万元,其中,公司以现金出资480万元,出资比例为60%;黎岸强以现金出资320万元,出资比例为40%。
5、拟定经营范围:水泥、粉煤灰、矿粉、建筑材料的销售;货物装卸、中转、仓储(危险品除外)(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6、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出资方式均以自有资金出资
上述拟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名称、注册地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工商登记事项均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四、关于投资协议内容
1、投资金额
海南瑞泽:出资额为480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60%;
黎岸强:出资额为320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40%。
2、支付方式
海南瑞泽投入标的公司的现金应于2014年1月31日前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公司验资

账户;
黎岸强投入标的公司的现金应于2014年1月31日前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公司验资账户。

3、标的公司董事会和管理人员的组成安排
标的公司设执行董事一名,由海南瑞泽负责委派,执行董事即法定代表人;
标的公司设监事一名,由黎岸强负责委派;
标的公司设总经理一人,由执行董事聘任;
标的公司财务负责人和财务人员由海南瑞泽委派。

4、违约责任
投资协议任何一方未按协议约定如期提交出资额时,每逾期一天,违约方向其他方支付出资额的千分之三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三个月仍未提交的,其他方有权解除合同。由于一方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错方承担其行为给标的公司造成的损失。

5、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各方或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六、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目的
生产高品质混凝土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如粉煤灰,因海南省内没有规模以上火力电厂和大型钢铁企业,对于矿粉和粉煤灰及这两种材料,海南省内各混凝土生产企业,多年来主要是从岛外采购,公司独自在三亚港建设有中转站,可以中转岛外的粉煤灰和粉煤灰材料,以及中转岛外低价位的水泥,利用物流公司对外销售,近几年,公司主要是为自身生产混凝土中岛转的水泥、粉煤灰和岛外水泥。

为提高公司三亚港口中转站使用效率,提高港口中转站的货物中转量,减轻中转站固定费用对公司总费用的压力,同时拓展公司新的物流业务,从而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2、对公司存在的风险
投资设立标的公司是公司在进行充分市场调研的基础上做出的决策,但尚可能存在产品市场饱和、经营管理及关键人才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

6、其他
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协议书》。

前海开源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12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事件驱动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02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2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前海开源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前海开源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注:一、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人员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0万份以上;
二、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万份至50万份;
三、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事务所费用均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另从基金资产支付。
3.发起式基金发起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10,001,250.00	7.78%	10,001,250.00	7.78%	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1,291,097.50	1.00%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247,103.07	0.19%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160,079.04	0.12%	--	--	--
合计	11,699,530.01	9.10%	10,001,250.00	7.78%	3年

注:1、上述份额总数为扣除认购费用并包含利转份额后的总份额数;
2、本基金发起式资金提供方仅为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其他从业人员认购的基金份额不属于发起份额。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届时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决定并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qhkyfund.com)拨打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1-666-998)咨询相关情况。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0日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简称:海虹控股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13-45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的召集情况
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12月19日在海口市文华大酒店会议室以现场方式顺利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召集,公司董事长贾晋燕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在2013年12月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均有刊登。会议的召开完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包括代理人)为7人,代表股份245,545,09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7.32%。
公司董事会部分成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海南嘉天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翔先生、张琳女士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会议的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对各项议案逐一进行了表决,并通过了全部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九州化纤欠款相关协议的议案;
赞成245,545,09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赞成245,545,09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法律意见
海南嘉天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翔先生、张琳女士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事务认为: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铁路装卸站土地收储及搬迁补偿事项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545 股票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13-06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钛白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钛白”)于2012年10月22日召开2012年度第二次董事会及2012年度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土地收储事项,同意将南京钛白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丁村72号厂区土地,即南京市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宁南国用(2004)01122号18559.54㎡土地面积及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宁南国用(2004)01123号3782.7㎡土地面积,由南京市土地储备中心收储。土地收储及搬迁补偿总价以江苏省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的评估报告测算的相关土地使用权和资产的价值作为确定依据,合计金额预计不低于人民币9990万元。(详细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2年12月6日披露的《通评预字[2012]256号“资产评估报告”及同专字(2012)第320A0159号《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审核报告》,2013年3月20日披露的《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

告书》修订稿)。
2013年9月28日及12月1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铁路装卸站土地收储及搬迁补偿事项的进展报告》(详见2013年9月28日及12月11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公司累计收到南京市土地储备中心土地补偿款人民币3990.29万元,土地补偿款已全部执行完毕。
12月18日,公司收到南京市财政局拨付的搬迁补偿款人民币8700万元,该笔搬迁补偿款按照公司董事会会计政策,在搬迁重建资产的剩余平均折旧年限内分期摊销,自2013年12月份起分期摊销,对2013年当期损益影响约为人民币70万元,具体会计处理须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出具为准。
特此公告。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行使4艘散货船订单选择权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13[033]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于2013年9月30日发布《购建船舶公告》(公告编号:2013[029]号),公告称公司于9月29日与独立第三方中国船舶工业贸易公司和船造西船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船造西”)就建造2艘6.4万吨载重吨节能环保散货船,9月28日与独立第三方南通中远(烟台)船舶工程有限公司和大连中远(烟台)船舶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船造东”)就建造6艘6.1万吨载重吨节能环保型散货船签署造船协议,同时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明华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明华”)亦于同日与

中船澄西就建造2艘同型散货船签署选择性协议。选择性协议约定,香港明华有权于2013年12月29日前书面通知中船澄西是否建造另外4艘相同类型的散货船。
近日,香港明华书面通知中船澄西,决定行使4艘6.4万吨载重吨散货船订单的选择权。
签署造船合同后,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19日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行使4艘散货船订单选择权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13[033]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于2013年9月30日发布《购建船舶公告》(公告编号:2013[029]号),公告称公司于9月29日与独立第三方中国船舶工业贸易公司和船造西船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船造西”)就建造2艘6.4万吨载重吨节能环保散货船,9月28日与独立第三方南通中远(烟台)船舶工程有限公司和大连中远(烟台)船舶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船造东”)就建造6艘6.1万吨载重吨节能环保型散货船签署造船协议,同时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明华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明华”)亦于同日与

中船澄西就建造2艘同型散货船签署选择性协议。选择性协议约定,香港明华有权于2013年12月29日前书面通知中船澄西是否建造另外4艘相同类型的散货船。
近日,香港明华书面通知中船澄西,决定行使4艘6.4万吨载重吨散货船订单的选择权。
签署造船合同后,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19日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行使4艘散货船订单选择权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13[033]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于2013年9月30日发布《购建船舶公告》(公告编号:2013[029]号),公告称公司于9月29日与独立第三方中国船舶工业贸易公司和船造西船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船造西”)就建造2艘6.4万吨载重吨节能环保散货船,9月28日与独立第三方南通中远(烟台)船舶工程有限公司和大连中远(烟台)船舶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船造东”)就建造6艘6.1万吨载重吨节能环保型散货船签署造船协议,同时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明华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明华”)亦于同日与

中船澄西就建造2艘同型散货船签署选择性协议。选择性协议约定,香港明华有权于2013年12月29日前书面通知中船澄西是否建造另外4艘相同类型的散货船。
近日,香港明华书面通知中船澄西,决定行使4艘6.4万吨载重吨散货船订单的选择权。
签署造船合同后,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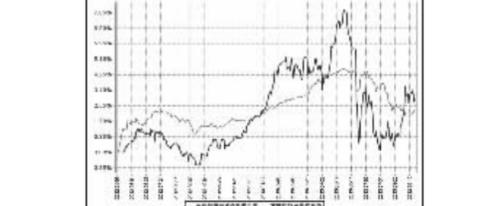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行使4艘散货船订单选择权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13[033]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于2013年9月30日发布《购建船舶公告》(公告编号:2013[029]号),公告称公司于9月29日与独立第三方中国船舶工业贸易公司和船造西船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船造西”)就建造2艘6.4万吨载重吨节能环保散货船,9月28日与独立第三方南通中远(烟台)船舶工程有限公司和大连中远(烟台)船舶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船造东”)就建造6艘6.1万吨载重吨节能环保型散货船签署造船协议,同时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明华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明华”)亦于同日与

一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

阶段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扣除管理费)	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	超额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扣除管理费)	超额收益
2012年7月1日至2012年5月31日	2.01%	0.13%	2.00%	0.08%	0.01%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0.56%	0.43%	2.15%	0.10%	-1.59%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9月30日	0.86%	0.40%	0.28%	0.10%	0.58%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9月30日	2.89%	0.30%	2.28%	0.09%	0.61%

二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的变动情况,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变动的比较(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2年5月7日生效。
2、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固定收益类资产(含可转债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持有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目前处于建仓期,将按规定在合同生效后六个月内达到上述规定的比例。

十七、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财产拨付支付的银行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销售服务费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费;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销售服务费;
9.基金上市初期和上市月费;
10.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和比例确定,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x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4%÷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4.除管理费、托管费和基金销售服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诉讼和仲裁等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中支付。
注: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服务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基金销售服务费

十八、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本基金管理人于2013年6月20日公告的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一)“重要提示”部分,更新了新招股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及有关财务数据的截止日期;
(二)“二、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管理人的相关信息;
(三)“三、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相关信息;
(四)“四、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代销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经注册会计师的相关信息;
(五)“九、申购A的基金份额折算”部分,更新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折算的公告;A的折算信息;
(六)“十、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更新了本基金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期间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信息;
(七)“十四、基金的投资”部分,说明了本基金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内容,数据截至2013年9月30日;
(八)“十五、基金的业绩”部分,说明了基金业绩相关数据,数据截至2013年9月30日;
(九)“二十四、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理财服务内容;
(十)“二十六、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更新了本基金的其他应披露事项。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0日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